

新北市蘆洲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4760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95號

承辦人：張真瑤

電話：(02)22811484 分機112

傳真：(02)22824780

電子信箱：AK0540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蘆社字第1092468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四 (1092010179_109D2002440-01.odt、1092010179_109D2002441-01.odt、1092010179_109D2002442-01.odt、1092010179_109D2002443-01.odt)

主旨：為崇尚孝道，弘揚父愛，市府擬於109年7月19日舉辦「新北市109年市級模範父親及區級模範父親代表表揚活動」，請惠予協助依所附之作業要點辦理推薦工作，並於109年4月30日(星期四)前檢附相關文件資料送至本所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09年4月9日新北府社團字第1090608103號函及「新北市政府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」暨「新北市政府區級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」(附件1、2)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活動期能加強表揚符合教養子女有成、堅忍刻苦撫育子女及身心障礙子女、實踐倫理孝道、熱心公益等標準，避免推薦僅符合單項標準(如熱心公益，但缺少教養或撫育子女之功績)之對象。另為促進性別平等，顛覆性別刻板印象，建請踴躍舉薦照顧服務員、護理師、保育員、家管、特殊教育等職業之父親，以發揮社會示範作用。



三、欲推薦之單位請於期限內（109年4月30日）將薦選模範父親代表候選人推薦書（含小傳）、2吋半身照片2張、居家生活照3張、素行調查同意書送至本所評選，以利後續相關行政作業。

（一）推薦書（務必填寫並加蓋印信，並於具體優良事蹟簡介欄依評審作業要點第3條之評審項目填寫）。

（二）小傳（內容務必生動、生活化，並以600字至800字為限）。

（三）2吋個人半身照片2張。

（四）居家生活照3張。

（五）個人資料利用暨素行調查同意書1份：若推薦人選經查近5年內（以市府送件截止日（109年5月15日）為計算基準日），有遭判刑確定紀錄者，本所將主動刪除不予表揚。

四、隨文檢附模範父親代表候選人推薦書、個人資料利用暨素行調查同意書各1份。（附件3、4）

五、相關表件可於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網址：<http://www.sw.ntpc.gov.tw/>首頁上方點選「福利專區」——「人民團體」——「新北市市級暨區級模範父母親代表遴選」項下載格式。

正本：蘆洲區各里辦公處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、新北市蘆洲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蘆洲區衛生所、台灣電力公司蘆洲區服務所、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蘆洲區服務所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三重分處、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、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新北市社會局蘆洲社福中心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蘆洲區清潔隊、新北市蘆洲區各級學校、新北市蘆洲區各社區發展協會、蘆洲區各銀髮俱樂部、蘆洲區各宮廟、蘆洲區社區社團

副本：

